

青島市人民政府文件

青政发〔2018〕7号

青島市人民政府 关于兵役登记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山东省兵役登记办法》《青島市征兵工作若干规定》，现将青島市兵役登记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凡常住户口在本市，2018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或本人自愿且2018年12月31日前年满17周岁的高中阶段学校（包括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应届男性毕业生（以下统称适龄公民），均应登陆全国征兵网（网址：<http://www.gfbzb.gov.cn>）进行兵役登记，并下载打印《男性公民兵役登记/应征报名表》，持此表到户口所在地的镇（街

道) 武装部或学校兵役登记站现场确认, 同时提交登记表。

二、首次参加兵役登记或往年已参加兵役登记但未领取兵役登记证的适龄公民, 在现场确认时, 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学历证明以及两张近期一寸免冠正面照片, 办理兵役登记手续并领取兵役登记证; 往年已参加兵役登记并已领取兵役登记证的适龄公民, 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兵役登记证, 办理年度审核手续。

三、各镇(街道)、村(居)、高中以上学校应设立兵役登记站, 其中各镇(街道)、村(居)集中受理兵役登记的时间为: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各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集中受理兵役登记的时间为: 201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具体登记时间以各镇(街道)、村(居)、学校兵役登记通知为准。

四、各区(市)征兵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兵役法规宣传, 接受市民咨询。

五、兵役登记期间, 各区(市)征兵办公室和高校按照有关规定, 为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办理预征手续, 若被批准入伍, 将享受优先选拔使用、考学升学优惠、补偿学费和代偿助学贷款等优待。

六、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要依法组织或督促适龄公民及时进行网上兵役登记, 并按时到指定的兵役登记站进行现场确认, 提交登记表。在职适龄公民参加兵役登记视为

出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阻碍适龄公民参加兵役登记，经教育不改正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凡在本通告规定时间内没有参加兵役登记或办理兵役登记证年度审核手续的适龄公民，须向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武装部申请补登并说明原因，所在地武装部对其进行兵役法规教育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凡不参加当年兵役登记的适龄公民，一律视为拒绝、逃避兵役登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青岛市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1日

主送：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
市直各单位。

抄送：市委各部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
市检察院，中央、省驻青单位，驻青部队领导机关，各民主
党派，人民团体。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 月 11 日印发
